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华泰联合证券""保荐人")作为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恒顺醋业"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,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对恒顺醋业 202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内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华泰联合证券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计划。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,提高现场工作效率,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,华泰联合证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公司,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。

2025年1月9日,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宋心福、持续督导专员舒杭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,采取与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内审负责人进行沟通和询问、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、查阅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等形式,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二、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、三会运作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顺醋业的公司章程,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"三会")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,查阅了恒顺醋业的三会



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会议决议等资料,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集、召开方式与表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;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;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、访谈。

核杳意见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恒顺醋业的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;公司三会运作情况良好,历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;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。恒顺醋业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。

(二) 信息披露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顺醋业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,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完整性,信息披露报备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,公司能较好地根据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信息披露活动,信息披露档案材料完整、妥善保管。

(三)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顺醋业的公司章程,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,查阅了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,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资料文件,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沟通。

核查意见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资产完整,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独立性良好, 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(四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恒顺醋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、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台账、抽查了募集资金支出的相关合同等文件资料,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。



核杳意见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已建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公司能按照制度规定存放募集资金,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建立了台账,募集资金置换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(五)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有关合同文件,并与公司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访谈,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,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;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;公司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,公司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。

(六) 经营状况

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恒顺醋业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采购、销售合同等,并与公司财务总监等管理层人员访谈,对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核查意见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,重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; 公司采购、生产、销售及研发等业务正常开展,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未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。

(七) 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人建议公司进一步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


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全体股东披露公司情况,及时向监管部门、保荐人报告重大事项,不断加强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投项目建设等相关法规的学习,进一步完善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及实施细则,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,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积极开展并加强对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最新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;持续加强市场调研及市场开拓。

四、是否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交易所规定 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在本次现场检查所涵盖的期间,保荐机构未发现存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 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在保荐人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,公司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,为保荐人的 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必要支持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人独立进行,未安排其他中 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经现场检查,保荐人认为:

本持续督导期间内,恒顺醋业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情况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经营状况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——持续督导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特此报告!

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章页)

 保荐代表人:
 工艺店

 宋心福
 美韡

